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35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羅家好

徐博鈞

林博文

被告 涂貝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5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。

01 二、本件因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
03 車輛，致碰撞訴外人侯麗美所有、訴外人藍心好駕駛、原告
04 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5 輛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，並取得侯麗美
06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之
07 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950元中，包含零件費用4,35
08 0元、補漆費用9,500元及工資費用1萬0,100元，有安捷汽車
09 保養所、康福企業社開立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
10 第23-25頁、第35-37頁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而系爭
11 車輛出廠日為104年7月，此有系爭車輛行照（本院卷第19
12 頁）在卷可佐，迄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2月15日為止，已逾
13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
14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15 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16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
17 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435元
18 【計算式：4,350元 \times 1/10=435元】，是原告因被告上開毀
19 損車輛之行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應為零件費用
20 435元、補漆費用9,500元及工資費用1萬0,100元，總計為2
21 萬0,035元。又被告於警詢時業已自承有擦撞到系爭車輛
22 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於本院則辯稱只知道有撞到系爭車輛葉
23 子板、系爭車輛停車的地方是紅線等語（本院卷第161
24 頁），惟本件係因被告倒車不慎擦撞原告系爭車輛右車頭部
25 位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核與前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位置大
26 致相符，被告空言辯稱僅撞到系爭車輛葉子板，顯不足採；
27 又依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4年11月26日函所附現
28 場照片（本院卷第121-125頁）可知，系爭車輛停放於白線
29 之內，並未壓到轉彎處之紅線，停放處下方亦看不出有繪製
30 機車停車格，尚難遽認有違規停放之情事而有過失，故被告
31 前開所辯，亦不足採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2萬0,0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
03 年8月30日（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4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
05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
07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8 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09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
12 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第91條第3項，
14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
15 中1,255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18 法 官 夏 嫿 萍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田曉蓓